

# 广西医科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

桂医大工会[2017]20号



## 关于上报 2017 年度困难职工及 农民工情况的通知

校内各分工会：

为了解学校工会会员中困难职工、农民工（流动会员）的基本情况，做好帮扶慰问工作，切实履行工会维护职能，现就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上报对象

1、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南宁市最低生活保障线的职工，经政府救助后生活仍然困难的教职工。

2、家庭人均收入略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但由于疾病、子女教育或意外灾难，难以维持基本生活的困难教职工。

3、因各类自然灾害或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造成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教职工。

4、因劳动经济等合法权益受到侵害需要援助的困难教职工。

5、会员中农民工（户口在农村生活困难的聘用人员）。

### 二、上报程序

农民工情况由分工会小组长填表后，报分工会福利委员汇总填写《广西医科大学农民工情况汇总表》（附件一）；困难职工由本人

或分工会小组组织填写《广西医科大学困难职工登记表》（附件二），报分工会福利委员，汇总填写《广西医科大学困难职工统计表》（附件三）。以上附件纸质版经分工会主席审核签字后，与电子版一同报送校工会。

### 三、工作要求

1、各分工会要高度重视，深入调查，全面了解，认真核实好困难职工及农民工的情况，如实上报。

2、以分工会为单位，于2017年12月25日前将《广西医科大学农民工情况汇总表》、《广西医科大学困难职工登记表》、《广西医科大学困难职工统计表》的纸质版报送至校工会（图书馆11楼1115号），电子版发送至校工会邮箱 [ydgh116@126.com](mailto:ydgh116@126.com)。

联系人：覃江丽      联系电话：58231

附件一：《广西医科大学农民工情况汇总表》

附件二：《广西医科大学困难职工登记表》

附件三：《广西医科大学困难职工统计表》



---

广西医科大学工会委员会

2017年12月8日印发

---

校对：严远东    录入：覃江丽

（共印35份）